**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訂餐停餐實施辦法**

**108/08/01**

本校以月為單位訂餐，流程如下:每月15日會請同學填寫下個月用餐調查表並簽名，並給予兩個工作天時間簽好交給體衛組彙整，於下個月1日發下繳費單請同學在15日前繳費完成!

1. 退餐規定要點：訂餐以月為單位，不得中途退餐。同學在正楷簽名確認後若要退餐需在填寫報名表當月月底前以家長證明提出，否則不另退餐!
2. 病假兩日以上者得於當月底以前持經核銷之假單向體衛組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
3. 參加段考前週六課輔(三次)者於每學期初申請訂午餐,欲加退餐者於週五中午12:00 前向體衛組申請,第三次課輔不得加退餐。
4. 逾期欲繳餐費者，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5. 退夜輔者以包晚餐便當或使用晚餐後離校
6. 轉出生於轉出次日開始停餐
7. 學生用餐需知:

* 禁止未訂餐同學自行取餐。
* 訂餐同學務必由本人取餐打菜。
* 晚餐用餐時間為17：30。
* 若遇喜歡菜色仍有餐量需求，午餐請於12：20；晚餐請於17：50持菜筐至體衛組。(無訂餐同學不得使用)

1. 餐量短缺或有異物，請至體衛組反映。
2. 若須修改務必以紅筆標註。訂餐任何疑問請至體衛組洽詢。
3. 因重修、夜自習等因素週五留校同學，可於當天11：10前向午餐秘書訂餐，並於下午5:30至依納爵樓規定教室統一用餐。未訂餐者，可由家長送餐至警衛室(不可代訂)、自備乾糧等，**嚴禁私下訂餐**，違者依校規處分。
4. 以上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